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国融证券将自2022年2月16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4965/004966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8/002739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2/002743

自2022年2月1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国融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国融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国融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国融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与国融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的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国融证券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5

网址：www.grzq.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2022年1月27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遵循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共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合计变更股（股）
1	宗永进	董事	2021/11/12	卖出	-50,000
2	陈魏新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021/9/3-2021/9/27	卖出	-53,700
3	董清良	监事会主席	2021/9/3-2021/9/24	卖出	-50,000

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2月1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1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期为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2月17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为2022年2月1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自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5月18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03%
100万≤M＜500万	0.015%
M≥500万	0

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个月	0.1%
Y≥3个月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仅接受长信直销柜台委托方式，不开通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本公司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开展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18日起，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开展货币市场基金转换、定期转换补差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2年2月18日开始，活动截止日期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二、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将持有的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999，B类519998）、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34，B类005135）单笔转换转入、定期转换转入以下基金的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享受0折优惠，即免收转换补差费。标准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执行标准费率。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983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996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26	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49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69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08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05	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37	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99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96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6397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7294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9606	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778	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99	长信添利安心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61	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05	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669	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93	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01	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36	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648	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144	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61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通过"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转入、定期转换转入上述已开通转换、定期转换业务的基金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2、活动规定时间之外、上述指定基金范围以外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自动终止或转换失败累计次数超限而自动终止的定期转换计划不享受上述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官方网站：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2月18日起增加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参与转换业务的基金

自2022年2月18日起，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将开通长信消费精选量化股票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2）、长信电子信息量化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3）、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4）、长信多利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488）、长信利富债券基金C类份额 （C类代码：01355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C类份额 （C类代码：014572）、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5039）与长信长金通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类代码：005134；B类代码：005135）、长信沪深300指数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混合基金、长信利信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7293）、长信利信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7294）、长信稳益纯债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0）、长信乐信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599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量化股票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4805）（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858）、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7）、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8176）、长信利泰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8071）、长信利广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50指数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基金、长信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基金、长信添利安心收益混合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基金、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基金、长信稳惠债券基金、长信低碳环保量化股票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1）、长信中证500指数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881）之间的双向转换，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公告。

投资人可将长信消费精选量化股票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2）、长信电子信息量化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3）、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4）、长信多利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488）、长信利富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55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4572）、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5039）转换至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混合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旗下同一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之间无法互相转换。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三、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0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603883）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11日发布《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116.00	15,000,016.44	0.56%	14,174,138.04	0.53%	6个月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411.00	10,000,025.49	0.58%	9,449,439.09	0.55%	6个月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4,705.00	4,999,990.95	0.84%	4,724,698.95	0.79%	6个月
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411.00	10,000,025.49	0.87%	9,449,439.09	0.82%	6个月
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705.00	4,999,990.95	1.18%	4,724,698.95	1.12%	6个月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05.00	3,299,980.95	0.31%	3,118,288.95	0.29%	6个月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05.00	3,299,980.95	0.32%	3,118,288.95	0.30%	6个月
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00.00	3,400,020.00	0.31%	3,212,820.00	0.29%	6个月
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05.00	3,299,980.95	0.33%	3,118,288.95	0.31%	6个月
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1,117.00	3,099,990.03	0.31%	2,929,309.23	0.29%	6个月
国泰合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235.00	2,800,003.65	0.32%	2,645,839.65	0.30%	6个月
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235.00	2,800,003.65	0.30%	2,645,839.65	0.28%	6个月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234.00	13,000,020.06	1.74%	12,284,258.46	1.6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2月14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48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2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3,008,844.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3,008,844.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5
	合计	203,008,845.2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645.7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2月15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22年2月21日为美国总统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2年2月2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2022年2月22日起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散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中星"）的通知，方中星经股东会议决议决定解散注销，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散注销的基本情况

方中星原名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05858Q，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中星持有公司8,607,4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3886%，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方中星经股东会议决议，决定解散注销方中星。方中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股东按照原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方中星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谭延凌	20.6061	688159	1,773,655	1.9346
2	魏琼	15.1350		1,302,737	1.4210
3	张增国	14.8150		1,275,194	1.3909
4	贺降强	11.6659		1,004,137	1.0953
5	聂名义	6.7478		580,814	0.6335
6	陈朋金	5.9770		514,467	0.5612
7	王政铭	5.6806		488,955	0.5333
8	林深	4.2694		367,486	0.4008
9	王德强	1.5807		136,058	0.1484
10	黄丽敏	1.0672		91,859	0.1002
11	赵仁淞	0.9053		77,923	0.0850
12	郭先超	0.7350		63,265	0.0690
13	朱飞	0.5250		45,189	0.0493
14	林文珊	0.4725		40,670	0.0444
15	廖大利	0.4725		40,670	0.0444
16	缪日平	0.4725		40,670	0.0444
17	王威	0.4725		40,670	0.0444
18	车欣	0.4725		40,670	0.0444
19	陈俊涛	0.4725		40,670	0.0444
20	王磊	0.4725		40,670	0.0444
21	刘忠辉	0.4725		40,670	0.0444
22	周大娟	0.4725		40,670	0.0444
23	庹小丽	0.4725		40,670	0.0444
24	土建英	0.4725		40,670	0.0444
25	李慧翔	0.4725		40,670	0.0444
26	蒋林英	0.4200		36,151	0.0394
27	胡华英	0.2625		22,595	0.0246
28	邹丽芝	0.2625		22,595	0.0246
29	李琴	0.2625		22,595	0.0246
30	张辽飞	0.2625		22,595	0.0246
31	郑文斌	0.2625		22,595	0.0246
32	肖志明	0.2625		22,595	0.0246
33	方芳	0.2625		22,595	0.0246
34	贺来岭	0.2625		22,595	0.0246
35	董留亭	0.2625		22,595	0.0246
36	梁奋	0.2625		22,595	0.0246
37	莫剑平	0.2625		22,595	0.0246
38	刘羽鸿	0.2625		22,595	0.0246
39	王繁树	0.2625		22,595	0.0246
40	刘慧	0.2625		22,595	0.0246
41	贺凯而	0.2100		18,076	0.0197
42	徐劲松	0.2100		18,076	0.0197
43	潘林超	0.0525		4,519	0.0049
44	蔡继静	0.0525		4,519	0.0049
合计		100	/	8,607,450	9.388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公司披露本公告之后，方中星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方中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解除锁定后本公司持股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除上述承诺外，方中星在2021年1月自愿承诺：

"本公司自2021年1月25日起 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股份。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前述承诺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中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张增国先生、魏琼女士、监事贺降强先生、黄丽敏女士、核心技术人员林深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及各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4、本次因方中星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方中星作为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减持要求。

5、方中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方中星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7、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有方科技

股票代码：688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清西路1391号第7幢G391室

股份变动性质：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性过户，持有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2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有方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中星"）经股东会议决议解散公司，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方中星所持有的有方科技股票进行分配。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有方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决议解散注销，其持有的有方科技股票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3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清西路1391号第7幢G391室
法定代表人	谭延凌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05858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谭延凌	执行董事	女	中国	东莞	否

谭延凌女士近五年职务：2017年1月-2018年10月，任有方科技董事，2018年10月-2020年11月，任有方科技企业文化总监等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决议解散注销，其持有的有方科技股票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方中星不再持有任何有方科技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方中星持有有方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8,607,450股，占有方科技总股本的9.3886%。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信息披露义务人方中星不再持有有方科技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方中星经股东会议决议解散注销，并将其持有的有方科技 8,607,450股（占有方科技总股本的9.3886%）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方中星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谭延凌	20.6061	688159	1,773,655	1.9346
2	魏琼	15.1350		1,302,737	1.4210
3	张增国	14.8150		1,275,194	1.3909
4	贺降强	11.6659		1,004,137	1.0953
5	聂名义	6.7478		580,814	0.6335
6	陈朋金	5.9770		514,467	0.5612
7	王政铭	5.6806		488,955	0.5333
8	林深	4.2694		367,486	0.4008
9	王德强	1.5807		136,058	0.1484
10	黄丽敏	1.0672		91,859	0.1002
11	赵仁淞	0.9053		77,923	0.0850
12	郭先超	0.7350		63,265	0.0690
13	朱飞	0.5250		45,189	0.0493
14	林文珊	0.4725		40,670	0.0444
15	廖大利	0.4725		40,670	0.0444
16	缪日平	0.4725		40,670	0.0444
17	王威	0.4725		40,670	0.0444
18	车欣	0.4725		40,670	0.0444
19	陈俊涛	0.4725		40,670	0.0444
20	王磊	0.4725		40,670	0.0444
21	刘忠辉	0.4725		40,670	0.0444
22	周大娟	0.4725		40,670	0.0444
23	庹小丽	0.4725		40,670	0.0444
24	土建英	0.4725		40,670	0.0444
25	李慧翔	0.4725		40,670	0.0444
26	蒋林英	0.4200		36,151	0.0394
27	胡华英	0.2625		22,595	0.0246
28	邹丽芝	0.2625		22,595	0.0246
29	李琴	0.2625		22,595	0.0246
30	张辽飞	0.2625		22,595	0.0246
31	郑文斌	0.2625		22,595	0.0246
32	肖志明	0.2625		22,595	0.0246
33	方芳	0.2625		22,595	0.0246
34	贺来岭	0.2625		22,595	0.0246
35	董留亭	0.2625		22,595	0.0246
36	梁奋	0.2625		22,595	0.0246
37	莫剑平	0.2625		22,595	0.0246
38	刘羽鸿	0.2625		22,595	0.0246
39	王繁树	0.2625		22,595	0.0246
40	刘慧	0.2625		22,595	0.0246
41	贺凯而	0.2100		18,076	0.0197
42	徐劲松	0.2100		18,076	0.0197
43	潘林超	0.0525		4,519	0.0049
44	蔡继静	0.0525		4,519	0.0049
合计		100	/	8,607,450	9.3886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方中星将不再持有有方科技股票。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有方科技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后续做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中的张增国先生和魏琼女士为公司董事，贺降强先生和黄丽敏女士为公司监事，林深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及各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有方科技股票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1年12月，通过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有方科技916,000股，合计减持比例0.9991%，减持价格区间为24.15元/股-25.26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延凌

2022年2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档案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tr><th colspan="4">基本情况</th></tr>
<tr><td>上市公司名称</td><td>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上市公司所在地</td><td>广东省深圳市</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有方科技</td><td>股票代码</td><td>688159</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td><td>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td><td>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td><td>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清西路1391号第7幢G391室</td></tr>
<tr><td>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td><td>增 加□
减 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td><td>有无一致行动人</td><td>有 □ 无 √</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td><td>是 □ 否 √</td><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td><td>是 □ 否 √</td></tr>
<tr><td>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3">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 与 □
其他√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td><td colspan="3">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607,450股
持股比例：9.3886%</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td><td colspan="3">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股
变动比例：9.3886%</td></tr>
<tr><td>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td><td colspan="3">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后
方式：非交易性过户</td></tr>
<tr><td>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td><td colspan="3">是□否√</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td><td colspan="3">是√否□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1年12月通过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有方科技916,000股，合计减持比例0.9991%，减持价格区间为24.15元/股-25.26元/股。</td></tr>
<tr><td colspan="4">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td></tr>
<tr><td>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td><td colspan="3">是 □　否 □　不适用 √</td></tr>
<tr><td>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td><td colspan="3">是 □　否 □　不适用 √</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是否已得到批准</td><td colspan="3">是 □否 √
本次股权变更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性过户等相关手续。</td></tr>
</ta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延凌

日期：2022年2月15日